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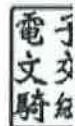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絡人：王應慈 049-2394014

電子郵件：waline01@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7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1)年蘇拉及天秤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
經費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0月5日工程技字第101003
649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並復貴府同年11月21日府
財務字第1010296986號函。

二、本案核復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4,700萬4千元，經本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結果，計核列1億3,251
萬5千元，加計泰利風災(含610水災)前已核列4億9,13
1萬7千元，共計核列6億2,383萬2千元，扣除貴府及所
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4億5,02
9萬1千元及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支應數4,427萬元後，核
定撥補1億2,927萬1千元。

(二)前開核定撥補經費1億2,927萬1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
%計3,878萬1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

工程會 1011212





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1億3,251萬5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蘇拉及天秤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工程會本年10月5日函辦理外，並應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2年2月27日前)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請撥款項另以電子郵件傳

送至本院主計總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七)至貴府另函請儘速核定本次風災復建經費，俾利辦理發包事宜一節，查本總處前以本年8月13日書函釋略以，依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貴府於復建經費未核定撥補前，相關復建工程之規劃及發包作業，仍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2-12-12
10:30:26 章

訂

線

